

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具备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2)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3)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注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站查询的截图)；8) 供应商须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9)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要求项目经理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并且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允许更换；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注：资质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